

The image features a large, stylized white logo 'GOLIK' set against a dark blue background. The letters are composed of thick white outlines. The 'O' is a solid white circle. The 'L' and 'I' are vertical bars with horizontal caps. The 'K' is formed by two diagonal lines meeting at a point. A white grid of thin lines is overlaid on the background, creating a technical or architectural feel. The Chinese text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is centered within the 'O' of the logo.

G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二 零 零 九 年
中 期 報 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網址

<http://www.golik.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投資者關係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18-920室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78,538	1,804,172
銷售成本		(1,210,331)	(1,628,512)
毛利		168,207	175,660
其他收入		10,684	12,226
利息收入		652	976
其它收益及虧損	5	(10,482)	(5,0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474)	(44,071)
行政費用		(69,722)	(69,774)
財務費用	6	(12,154)	(19,867)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30)	15
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68
除稅前溢利		41,581	52,057
所得稅	7	(8,689)	(5,494)
本期間溢利	8	32,892	46,56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23)	11,9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2,869	58,54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445	38,601
少數股東權益	<u>6,447</u>	<u>7,962</u>
	<u>32,892</u>	<u>46,56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394	48,526
少數股東權益	<u>6,475</u>	<u>10,017</u>
	<u>32,869</u>	<u>58,543</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4.66港仙</u>	<u>6.80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96	1,965
投資物業	11	16,790	16,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8,365	287,138
預付租賃款項		32,872	33,295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636	1,767
長期應收賬款		—	2,462
租賃及其他按金		719	1,2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7,889	7,000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7,042	7,037
		<u>356,209</u>	<u>358,722</u>
流動資產			
存貨		300,396	418,4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533,833	542,884
預付租賃款項		858	858
可收回之所得稅		356	2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42,237	26,2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4,031	263,691
		<u>1,111,711</u>	<u>1,252,3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13,753	224,18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938	21,391
應付所得稅		6,778	6,668
財務衍生工具		735	595
銀行借貸	14	560,673	700,686
融資租約之承擔		2,552	2,180
銀行透支—無抵押		2,592	2,956
		<u>792,021</u>	<u>958,6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690</u>	<u>293,720</u>
		<u>675,899</u>	<u>652,442</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6,736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97,187</u>	<u>479,30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53,923	536,039
少數股東權益		<u>94,668</u>	<u>88,091</u>
總權益		<u>648,591</u>	<u>624,1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909	11,709
銀行借貸	14	11,499	15,964
融資租約之承擔		<u>2,900</u>	<u>639</u>
		<u>27,308</u>	<u>28,312</u>
		<u>675,899</u>	<u>652,44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736	318,118	19,566	15,520	3,389	70,470	483,799	79,344	563,143
本期間溢利	-	-	-	-	-	38,601	38,601	7,962	46,563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9,925	-	-	9,925	2,055	11,9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9,925	-	38,601	48,526	10,017	58,543
已付股息	-	-	-	-	-	(6,808)	(6,808)	-	(6,8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736	318,118	19,566	25,445	3,389	102,263	525,517	89,361	614,878
本期間溢利	-	-	-	-	-	3,582	3,582	537	4,119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353)	-	-	(353)	(10)	(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	8,467	-	-	-	8,467	650	9,117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遞延 稅項負債	-	-	(1,397)	-	-	-	(1,397)	(107)	(1,50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223	-	-	-	223	-	22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293	(353)	-	3,582	10,522	1,070	11,592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1,600)	(11,6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9,260	9,2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6,736	318,118	26,859	25,092	3,389	105,845	536,039	88,091	624,130
本期間溢利	-	-	-	-	-	26,445	26,445	6,447	32,892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51)	-	-	(51)	28	(2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1)	-	26,445	26,394	6,475	32,869
已付股息	-	-	-	-	-	(8,510)	(8,510)	-	(8,510)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102	10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736	318,118	26,859	25,041	3,389	123,780	553,923	94,668	648,591

附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188,636</u>	<u>(45,125)</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80)	(23,3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6,884)	(4,4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026)	(65,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1	42
出售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之所得款項	-	28,594
其他	<u>1,001</u>	<u>1,456</u>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33,138)</u>	<u>(63,021)</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91,395	172,759
償還銀行貸款	(130,975)	(133,555)
已付利息	(14,157)	(20,381)
已付股息	(8,510)	(6,808)
(償還)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203,401)	91,383
償還按揭貸款	(1,247)	(1,193)
其他	<u>(18,147)</u>	<u>(1,815)</u>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185,042)</u>	<u>100,39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9,544)	(7,75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735	162,541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u>248</u>	<u>2,820</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1,439</u>	<u>157,60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4,031	164,726
銀行透支	<u>(2,592)</u>	<u>(7,121)</u>
	<u>231,439</u>	<u>157,6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通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有關借貸成本採用之會計政策除外。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列為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該準則之前版本下即時確認所有借貸成本為開支的可用選擇，規定所有有關借貸成本須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不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作 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類按就於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報告分類(見附註4)。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人士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商業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商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正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參考內部報告對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並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作檢討，從而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方式，從經營性質及地區兩方面界定兩組分類資料，而實體內「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確定該等分類之起點。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報告分類。

過去，主要分類資料為按每類貨品及服務之類別的基準作分析（即製造鋼材及金屬產品、銷售鋼材及金屬產品、製造建築材料及銷售建築材料以及其他業務）。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的資料更明確地集中於貨品及服務之類別。該等貨品及服務之主要類別為金屬產品以及建築材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所有其他業務已歸類為其他業務分類。有關以上分類之資料已呈報如下。已於過往年度呈報之數額已作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45,744	566,064	66,730	-	1,378,53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483	2,722	-	(4,205)	-
總額	747,227	568,786	66,730	(4,205)	1,378,538
分類溢利	33,311	29,721	2,950	(425)	65,557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2,437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2,95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71)
財務費用					(12,154)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30)
除稅前溢利					41,581
所得稅					(8,689)
本期間溢利					32,892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47,591	961,365	95,216	-	1,804,172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u>487</u>	<u>4,077</u>	<u>-</u>	<u>(4,564)</u>	<u>-</u>
總額	<u>748,078</u>	<u>965,442</u>	<u>95,216</u>	<u>(4,564)</u>	<u>1,804,172</u>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48,198</u>	<u>25,837</u>	<u>(1,143)</u>	<u>(763)</u>	72,129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2,434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9,232)
出售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收益					6,11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00)
財務費用					(19,867)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5
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68</u>
除稅前溢利					52,057
所得稅					<u>(5,494)</u>
本期間溢利					<u>46,563</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出售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收益、商譽之減值虧損、財務費用、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呈報資料之形式。

5. 其它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淨額	9,311	9,686
出售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收益(附註)	-	(6,11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71	1,500
	<u>10,482</u>	<u>5,076</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就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及樓宇（「該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自出售該物業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8,594,000港元。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出售收益6,1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12,074	19,757
融資租約	80	110
	<u>12,154</u>	<u>19,867</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87	2,591
其他司法權區	7,002	2,903
	<u>7,489</u>	<u>5,49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200	—
	<u>8,689</u>	<u>5,494</u>

香港利得稅為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為按期內應課稅溢利應用稅率介乎20%至25%計算。

8.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29	424
折舊	20,058	18,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65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49	(1,061)
	<u>20,551</u>	<u>17,689</u>

9.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達8,51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1.2港仙之末期股息達6,808,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26,4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38,601,000港元)及本期間567,362,500股(二零零八年: 567,362,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或樓宇重估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差異。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耗用約21,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32,700,000港元)購買資產以提高其製造能力。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1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30,578	240,310
31至60日	115,717	127,641
61至90日	64,210	57,495
91至120日	17,259	31,616
超過120日	29,341	27,300
	457,105	484,362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6,227	69,810
31至60日	17,187	22,306
61至90日	16,767	9,307
91至120日	13,967	1,304
超過120日	11,511	9,936
	125,659	112,663

14.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1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3,000,000港元）和分別償還銀行貸款1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000,000港元）及按揭貸款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港元），並償還信托收據貸款淨額20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新增91,000,000港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1.3%至3.1%（二零零八年：1.9%至3.6%），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67,362,500	56,736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客戶，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以及建築項目之投標按金及保留金：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4,300	14,300
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18,714	19,127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8,616	9,580
銀行存款	42,237	26,203
	83,867	69,210

以外，本集團已抵押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China Rope」）之70%股本權益予一名第三方，以作為過往年度收購China Rope應付代價之責任及負債之擔保。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48,379	56,164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8	—
	<u>48,437</u>	<u>56,164</u>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銷售		貿易購買		租金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代表公司付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企業	—	—	1,638	1,734	—	—	—	—	—	—
聯營公司	—	2,630	—	—	—	—	—	—	—	3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	—	—	—	950	83	2,944	—	—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5,3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1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集團之收益總額為1,378,53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4%。集團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溢利為32,892,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減少29%。

去年爆發的環球金融危機持續拖累世界各地經濟，各行業都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難倖免。部份業務明顯放緩，特別是依賴出口市場的產品受衝擊最大。

受惠於中國內地市場繼續表現理想及香港建築材料市場相對仍能維持穩定，集團期內在經濟急劇收縮，充滿困難和挑戰的大環境下，仍能維持穩健的盈利業績。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及其他鋼絲產品加工及製造組成。期內收益為747,227,000港元，大致與去年同期相若。利息及稅前溢利為33,3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1%。

金屬產品因客戶地域不同，期內表現差異。

環球經濟衰退令傳統出口市場消費信心疲弱，對珠江三角洲地區出口企業衝擊甚大，供應該地區的金屬產品期內由於市場需求和價格萎縮，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倒退。

環球經濟衰退對中國內需市場影響相對較少，集團國內市場仍能保持穩健。期內業務不但沒有受到重大衝擊，更受惠於中國政府投入人民幣四萬億元之拉動經濟政策，業績繼續表現理想。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由建築用鋼材（螺紋鋼筋）和混凝土產品組成。期內收益為568,7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1%。利息及稅前溢利為29,7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

金融海嘯令香港、澳門兩地部份發展項目延期或停工，建築市場嚴重萎縮，對建築用鋼材、混凝土需求大幅縮減，期內收益明顯下滑。

材料價格自去年大幅波動後，今年以來相對穩定，有利於成本掌控，期內邊際利潤得到改善。

隨著近期資金市場得到舒緩，多項私人發展項目及政府基建工程相繼啟動，預期香港建築材料業務將會在今年第四季度開始逐步好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存及現金達約276,2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89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0: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約580,2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42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達約553,9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03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47: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9: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00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正從金融海嘯導致的衰退中逐漸復甦，雖然恢復經濟增長的動力與因素仍不穩定，但市場最壞的時期相信已經過去。管理層有信心集團轄下各核心業務下半年均能維持穩定，對全年業績表現審慎樂觀。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 (附註)	147,924,708	195,646,500	343,571,208	60.56%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150,000	-	150,000	0.03%

附註：

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 Golik Investments Ltd. 持有，而彭德忠先生則全資擁有此公司。

購股權

於本期間內，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一間受控公司 World Producer Limited 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 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及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之規定除外。不遵守該等規定之說明及討論載於下文。

非執行董事任期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刊發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主席彭德忠先生之酬金及其他福利獲每月提高10,000港元；
2.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副主席何慧餘先生之酬金及其他福利獲每月提高10,000港元；及
3.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之酬金及其他福利獲每年提高50,000港元，已包含在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當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集團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深切感謝。此外，還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集團於下半年能取得更好成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